

唐明律合編

唐明律合編卷十六上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十六上

擅興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卽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卽坐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

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卽坐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

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

發給與並卽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準

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

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

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

違者徒

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

謂違令式不得

承用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

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

征人亦同

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

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

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佐職以上節級爲坐

主司

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凡言隊正隊副同

旅帥

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

其主典以上並

同州縣之法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

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

軍征討闕乏  
細小之物

###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

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

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

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出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以上二十四條擅發兵十三條明律俱在軍政門丁夫差遣不平及稽留不赴私役夫匠三條在戶役門揀點衛士征人

三條明律無文興造言上四條在工律營造門

明律卷第十四

兵律二

軍政

計二十條

唐爲擅興律明改爲軍政隸於兵律而興

造諸事另列於篇改隸工律焉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  
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  
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  
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  
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  
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  
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



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 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瑣言擅動者自職事言之也擅離者自軍馬言之也首節擅發與者以所屬而言也末節不得離信地以非所屬而言也

漢書文帝紀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又齊悼惠傳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也又王莽傳下未賜虎符而擅發兵厥罪乏興師古曰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也

愚按此律第一節箋釋謂自其聲息之緩者言之也第二節謂

自其聲息之急者言之也與唐律亦大略相同惟唐律係以擅發人數之多寡分別科罪明律不論人數是百人上下俱邊遠充軍矣

唐有發兵符疏議謂載在公式令故於兵符言之最詳如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及下符違式云云明無兵符而有印信公式律所謂擅用調兵印信是也歷代調兵之制各不相同而不准擅發其意則一此所以俱在擅律也唐律有絞罪及徒流罪而明律則均發邊遠充軍蓋俱指軍官而言係由此衛發往彼衛之意此明代特立之成法也並應與擅用調兵印信律參看

申報軍情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

將提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箋釋參隨參贊軍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

愚按上二層唐律無文末一層云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明律添入貪取來降人財物未知其故設非貪取財物轉無辦法

###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

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愚按此律之飛報卽上條之申報亦卽首條之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也本來數語可了者乃連篇累牘出之似嫌煩複

###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卽奏聞區處

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愚按此律及上條皆係不速奏聞以致失誤軍機之事惟查唐律於發兵之後卽緊接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言上待報及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與發兵正是一事蓋未有調兵而不調需用之物也明律刪去而另立邊境申索軍需一條殊與唐律不符

###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愚按此唐律之所謂乏軍興及不憂軍事者也至已承調遣不

依期進兵策應另是一事卽漢律之所謂逗遛也承差告報軍期一層唐律無文而見於疏議漢書匈奴傳知虜在前逗遛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頻止稽留不進也

又韓安國傳於是下王恢廷尉獄廷尉當恢逗遛當斬應劭曰逗曲行避敵也橈顧望也軍法語也如淳曰軍法行而逗遛畏懦者要斬師古曰逗謂留止也橈曲弱也逗又音住武帝紀天漢三年秋匈奴入雁門太守坐畏愞棄市

###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期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而科罪稍異 唐律尙有大集校閱而  
違期不到一層明律無文 故自傷殘詐病以避征役亦較唐  
律治罪爲輕

此專言稽留之罪下從征守禦則專言逃亡之事此條尙與唐  
律相合下條則迥異矣

###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  
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  
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  
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 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  
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愚按此亦本於唐律而科罪較輕再明律此門所載均指軍官

軍人言以其世隸軍籍不由州縣管轄故此律一則曰收充軍籍再則曰依舊充軍三則曰與免軍身語意正自一線唐律有里正州縣罪名明律無文即可知也然並無管軍官罪名則又何也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唐律尙有烽候不警各條謂從緣邊置烽云云明時無放烽之法故律不載圍困敵城而逃唐律無此層棄賊來降而輒殺明律亦無文均不相同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物財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 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 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愚按此爲邊將生事妄開邊衅而設然傷人卽問斬罪未免過重此以下數條唐律俱無文

不操練軍士